

肇庆学院班主任管理规定

（肇学院〔2021〕44号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班主任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教书育人应尽的责任。班主任是学校从事德育教育工作，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和顺利成才的指导和引路人。

第二条 为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科学管理，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教育与管理中的作用，切实提高我校的学生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所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班级的班主任管理。

第二章 选聘与管理

第四条 班主任的选聘条件

- （一）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强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关心爱护学生。
- （三）具有开展学生教育管理所需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口头表达等能力。
- （四）身心健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

第五条 班主任的配备

（一）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全校班主任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各二级学院党委对班主任实施具体领导和管理。

（二）班主任应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中选聘。

（三）班主任由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聘任人选，以班为单位，每班选聘班主任一名，聘任期限由二级学院视具体情况，原则上应跟班至学生毕业。每位教师或干部原则上最多兼任两个班的班主任。对于玩忽职守或不能履行班主任职责两个月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做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或干部，应撤销或解聘其班主任的职务，重新更换新的班主任，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四）因各种原因不再适合做班主任工作的予以解聘。班主任的配备与选聘由学院直接负责并组织实施。班主任配备与选聘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至少要召开两次辅导员和班主任工作联席会议，调研班主任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问题并布置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定期组织班主任尤其是新班主任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以提高其政治理论水平、思想教育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等，不断增强班主任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针对性。

第八条 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班主任工作档案，为班主任职称、职务晋升和评优评先提供依据。

第九条 青年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职务）时，原则上要在当前聘期有担任一年以上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并经考核达到合格。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班主任工作要求：班主任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负有指导学生、关心学生的职责，要按照党委的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育和引导学生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

（二）负责全班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教育。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实践公民基本道德规范，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高尚文明的修身意识。

（三）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与安全教育。教育和引导学生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四）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与责任感，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形成良好的班风。加强与任课教师联系，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方法，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养成勤奋好学、刻苦钻研、你追我赶的良好学风。

（五）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了解学生心理情况，教育和引导学生及时化解各种心理障碍与心理问题，不断提高心理素质，完善健全人格，培养学生的独立、自强意识与和谐意识。

（六）每学期及时制定工作计划和做好工作总结，组织和指导班委及时做好班级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学期末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工作总结。

（七）做好学生骨干的选拔，培养工作，并指导其有效开展工作。

（八）指导全班同学做好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与各项评优工作，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九）组织和指导开展班级活动，经常检查学生课堂和宿舍纪律，深入学生宿舍，经常与学生谈心，对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突发问题的学生要及时关心，教育和帮助。

（十）协助做好学生班级困难生认定及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做好对学生的诚信教育，促进国家助学贷款的良好发展。

（十一）加强与辅导员的沟通和联系，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本班学生违纪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对违纪学生耐心教育，做到不纵容、不放弃、不袒护，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与学生及家长沟通。

（十二）协助做好新生接待、入学教育与军训、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本科生考研、毕业鉴定与毕业生档案整理和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等工作。

（十三）完成学校与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班主任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实际效果，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加以考核。

（一）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学校的决策、决议，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掌握一定的政治理论和思想教育理论及科学文化知识，热爱本职工作，热爱学生，服务学生。

（二）每月至少召开1次主题班会或1次班委会（会议要有记录），每月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每学年至少与班上一半人数的学生个别谈心一次。

（三）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本班学生学习和宣传有关大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和形势与政策等

方面的知识。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班主任考核鉴定为不合格，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解除班主任聘任等处理。

- (一) 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要求、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
- (二) 未达到考核基本要求的；
- (三) 所负责的班级学生发生意识形态事件、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班主任没有及时处理并上报的；
- (四) 班主任工作失职或工作不力，在学生思想、学习、生活方面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四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采取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和二级学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个人评议：个人提交班主任学年度工作总结，对本人所担任的班主任工作作出实事求是的总结和评价。

(二) 学生评议：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学生对该班班主任的工作进行评议，班主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学生评议的客观公正性，违反者直接定为不合格。

(三) 所在学院考核：各二级学院要在听取学生、辅导员、任课老师等人意见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公正地对学院每位班主任每学年的工作进行考核。

以上三部分考核结果汇总为班主任当学年的最终考核成绩。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班主任工作考核的内容。各二级学院须在每学年末完成班主任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第十五条 学校对班主任实行奖励制度，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班主任，并给予相应奖励。

(一) 班主任考核合格以上者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每生每月 1 元。

(二) 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班主任，其学年度班主任考核定为不及格，取消其班主任任职资格，不发放班主任奖励金。

(三) 优秀班主任由各二级学院推选候选人，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并报学校批准。优秀班主任不超过所在学院班主任总数的 20%。获评优秀班主任者将获得优秀班主任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肇庆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规定》（肇学院〔2002〕35号）同时废止。